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印纪华城”）、印纪时代(天津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纪时代”）为满足资金需求，分别向大连瑞资租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资”）及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中经”）借款，且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。肖文革先生及印纪时代分别以其所持有的 1,105,088 股及 63,526,000 股公司股份向湖北中经提供质押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、6 月 27 日、5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8-069、2018-066、2018-053、2017-107）。此外，经瑞资申请，肖文革先生所持公司 44.04% 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补充披露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2018-103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肖文革先生、印纪华城及印纪时代通知，知悉上述股东分别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18）辽 02 执 977 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18）京 03 执 911 号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 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肖文革：

大连瑞资租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与肖文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于（2018）辽02民初836号作出的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当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后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申请执行费。

（二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印纪时代（天津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文革：

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仲裁纠纷一案，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8）武仲调字000001828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435,333,042.64元。
- 2、向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8月29日至9月28日期间，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2.5%标准计算的利息。
- 3、向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9月29日起至全部债务偿还完毕之日止，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2.5%标准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。
- 4、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597,039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

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，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将你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你方进行信用惩戒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存在被拍卖、变卖的可能性。如涉案股份被拍卖、变卖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